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2、贷款期限:36个月;

3、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4、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冠石科技(股票代码605588.SH)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45元/股~42.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9元/股、最低价为4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5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39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2、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1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2)副总裁李慧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

(3)副总裁路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2、上述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3,6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18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7、2025-004号公告。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志勇	董事长	711,549	0.069%	22,100	138.64	306.40	733,649	0.072%
李慧涛	副总裁	173,900	0.017%	22,500	139.21	313.23	196,400	0.019%
路伟	副总裁	195,000	0.019%	22,300	139.59	311.29	217,300	0.021%
合计		1,080,449	0.106%	66,900	139.15	930.93	1,147,349	0.112%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9	全天	2026/7/29	2026/7/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1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0日

● “福新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1,836,800股,回购价格5.07元/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32,000股,回购价格15.49元/股;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32,000股,回购价格15.71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1+k1+k2+k3)。

其中P0=11.07元/股,A1为5.07元/股,A2为15.49元/股,A3为15.71元/股,k1为-0.608%(-1,836,800/301,889,119),k2为-0.011%(-32,000/301,889,119),k3为-0.011%(-32,000/301,889,119),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施前的总股数301,889,119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1.11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07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广核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广核〔2026〕1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学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学飞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学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学飞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学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93,334份股票期权将由董事会注销。邓学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邓学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学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2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于2026年5月28日与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坚竹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唐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福星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唐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5,4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378,8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福星集团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21号),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双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合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经审核,我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21号)。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9142519号
	发明名称	一种自动开窗机
	专利号	ZL 2024 1 1653416.3
	专利申请日	2024年11月19日
	发明人	吕一鸣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6年7月28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银河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05
发行日	2026年7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8日
到期兑付日	2027年7月22日	期限	359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9%,起息日为2026年7月28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2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大众交通SCP001,代码:012680882),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120日,票面年利率1.60%,起息日期为2026年04月08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6年08月0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公司将于2026年08月06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1,052,054.79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3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暴雨灾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6日,甘肃省部分地区出现冰雹、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致使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兰州新区、平凉市的农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农作物及农田基础设施受损。

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进行抗灾减灾,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及相应的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次受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还在进一步核实、认定和统计当中。本次灾害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继续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71129200361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销户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407425754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101040058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上述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6-015)。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15,400,000	11.3117	3.9498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07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合计	—	15,400,000	11.3117	3.94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9183	26,000,000	19.0976	6.6686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8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5565	26,000,000	18.7549	6.6686	0	0	0	0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